

获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 购买社会化服务合同

需方（采购人全称）：获嘉县城市管理局

供方（中标供应商全称）：焦作禾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供方持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获采谈判采购-2026-36〕，根据项目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规，与需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获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购买社会化服务合同。

二、承包范围和内容：对每日城市污水处理厂所产出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理，污泥从城发水务（获嘉）有限公司运输至焦作禾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按照实际接收吨数据实结算。（污泥运输由城发水务负责）。

三、本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贰元柒角壹分（小写：）172.71 元/吨。

四、合同期限：__1__年，__2026__年__8__月__6__日至__2027__年__8__月__5__日。

五、付款程序、方式：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季度双方对污泥处置吨数进行汇总确认，凭双方结算凭证，需方收到供方提供的发票后支



付相关款项。

六、需方权利及义务:

- 1.需方对供方在承包期间实施监督和检查。
- 2.在合同期间,出现本合同未提到的意外情况或突发状况,供需双方本着合作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
- 3.需方有权监督检查供方。有权对供方污泥存放现场出现的

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七、供方权利及义务:

- 1.供方负责承担员工工资、税金、车辆、燃油费、管理费、服装费、消杀费、标牌、燃料费、机械折旧费、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
- 2.供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需方委托的工作,应做到每日及时拉走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置。
- 3.供方在过程中有损坏公用设施的,供方负责照价赔偿。
- 4.供方应指派专人检查、督促现场情况,及时收集需方的反馈意见。
- 5.供方在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供方人员在工作时,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供方自负,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服务方式和要求:

严格按照需方要求对每日的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置。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供方无故拒绝需方管理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3.供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因服务不到位而受到举报或媒体曝光,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需方和供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供方在工作中不能按照双方约定标准进行污泥无害化处置。经过多次督促检查仍不改正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5.合同履行期间,需方如因单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供方。

十一、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响应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四、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五、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需方执肆份，供方执肆份。

需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供方(公章): 焦作禾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1363962589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焦作分行
武陟县支行

账号: 41050164700800001352

签约时间: 2026年8月6日

签约地址: 荥嘉县